

8.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堂食材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蔬果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蔬果汇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(2) 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司参与本项目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YGZ25XZ01C0623 第(1)采购包 2025-06-17 18:18:27

广东蔬果汇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6-17 18:18:27

(3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参与本项目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蔬果汇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。